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不涉及整改落实事项。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illegible]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RM 水电站项目	583.81	45.00	45.00
2	托巴水电站项目	200.29	15.00	15.00
合计		784.10	60.00	6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illegible]

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监事会同意制定《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于同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illegible]

[illegible]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RM 水电站项目	583.81	45.00	45.00
2	托巴水电站项目	200.29	15.00	15.00
合计		784.10	60.00	6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illegible]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董事会授权事项履职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事项的行权履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短期内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充实公司营运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 [illegible]

[illegible]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上述 2023 年 1-9 月已实现金额的 4/3，分别为 893,846.65 万元和 899,113.65 万元。对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形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形一：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保持不变；

情形二：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上升 10%；

情形三：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10%。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865,800,86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865,800,865		
假设一：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93,846.65	893,846.65	893,84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899,113.65	899,113.65	899,11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66	0.4966	0.49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66	0.4966	0.4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95	0.4995	0.4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95	0.4995	0.4936
假设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93,846.65	983,231.32	983,23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899,113.65	989,025.02	989,02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66	0.5462	0.5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66	0.5462	0.5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95	0.5495	0.5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95	0.5495	0.5429
假设三：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93,846.65	804,461.99	804,46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899,113.65	809,202.29	809,20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66	0.4469	0.4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66	0.4469	0.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95	0.4496	0.4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95	0.4496	0.4442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illegible]

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华能水电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华能水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华能集团不越权干预华能水电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能水电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华能水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函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华能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华能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华能水电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能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华能水电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